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 校長 紀 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楊嫻組長代)、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陳韻如組長代)、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廖椿淵組長代)、簡子超主任(郭庭安組長代)、郭又銘國際長(盧蔚嘉同仁代)、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洪茂欽主任、郭育倫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吳晉暉組長、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蘇偉閔同仁代)、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蓆諼組長(潘玉瑄同仁代)、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玫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楊嫻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閔組長、呂家誠組長、郭庭安組長、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陳思羽組長(黃溥翔同仁代)、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
- 五、列席人員：無
- 六、請假人員：徐少慧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羅文瑞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兼護理學院院長	陳瑞培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牛江山	總務長	魏子昆	研 發 長	楊嘉怡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人文組組長	黎依文代	人事室主任	張智銘	會計室主任	陳冠如代
電算中心主任	謝依蓉	圖書館館長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簡禧琳代	教資中心主任兼執行管考組組長	郭冠廷代
國際事務長	盧嘉怡代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學務組及總務組組長	牛河山	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陳秋霖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兼資管系主任	蔡宗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	陳易	醫放系主任	洪志欽
護理系主任	邱麗華	醫管系主任	胡瑞輝	經管系主任	洪志欽
長期照護科主任	居子雲	護理系副主任	李碧香	稽核組組長	王怡文
文宣公關組組長	謝冠如	校務研究組組長	蔡冠如	課務組組長	吳晉暉
註冊組組長	賴春枝	招生組組長	文承妤	實習就業組組長	陳志豪
學諮中心主任	蘇偉閱代	生活輔導組組長	洪伯堯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謝冠如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2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原資中心主任	高麗子	衛生保健組組長	李玲冰	文書組組長	連云娟
事務組組長	柯柏利	採購組組長	潘淑雯	環安組組長	潘玉蓮代
保管組組長	陳淑倫	營繕組組長	吳榮厚	出納組組長	陳政君
育成中心主任兼產學專利組組長	張玉婷	學術服務組組長	楊姍	慈懿活動組組長	蔡依文
人事行政組組長	邱雪媛	會計組組長	陳淑心	軟體開發組組長	吳永輝
系統管理組組長	陳強周	教育訓練組組長	呂景訓	教學專業組組長	邱元江
國際處教育組組長	楊之瑜	國際處交流組組長	廖蔚庭代	進修部推廣教育組組長	蔡啟晏
進修部教務組組長	賴玫瑰	資訊服務組組長	翁銘瑜	採編組組長	謝春暉
自然學科組組長	陳正仁	人文社會學科組組長	楊珮慧	體育學科組組長	黃博鈞代
華語文中心主任	羅佩瑄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李以欣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列席人員：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112.9.12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國內及海外招生持續在進行中，請教學單位積極與高中職學校保持良性互動，展現學校的亮點及特色，有關高中職慶典活動、招生博覽會及相關體驗營活動等請招生組協調及規劃各教學單位協助。
- (二)本校與慈濟大學合併依規劃期程持續進行中，提醒同仁有關校務、行政之運作請依照現有步伐繼續往前走。
- (三)12月本人會帶隊至印尼姊妹校及分會交流，近年來學校積極推動國際化，慈濟四大志業是學校豐沛的資源，請各位同仁要珍惜，招進來的學生，在教學及輔導上，更要用心教好學生，感恩董事會對教育志業的全力支持。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李佩穎組長：

112年11月11日為本校34週年校慶，提醒各單位同仁，學生請公假就不認列志工時數。

電算中心教育訓練組呂家誠組長：

依教育部資通安全要求，辦理資訊資產盤點及威脅弱點評估資安課程教育訓練，請各主管轉達教職同仁務必參與。

-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長期照護科(如附件十八)
護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如附件二十)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一)
經營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三)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清點 111 學年度畢業證書及銷燬作廢畢業證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畢業證書印製、核發及作廢張數如下：
- 二、作廢畢業證書依規定應予銷燬。
- 三、請指定銷燬監督人員二位。

11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
畢業證書使用、作廢及剩餘張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

剩餘空白畢業證書及新製作張數共 1300 張	
核 發 張 數	848 張
作 廢 張 數	110 張
剩餘張數 342 張	

-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請會計室主任及文書組組長擔任銷燬監督人員。

提案二：

案 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5 月 25 日新聞稿、中華民國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考選部 112 年國家考試日程表。
- 二、畢業典禮訂於 5 月 31 日（星期五），提請討論。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假					1	2	3 國家考試
	寒假	4 國家考試	5 國家考試	6	7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9 除夕	10 年假 初一放假
	寒假	11 年假 初二放假	12 年假 初三放假	13 初一遇 例假日補假	14 初二遇 例假日補假	15	16	17 補上班 (2/8)
	一	18	19 開學日	20	21	22	23	24
	二	25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29		
三月	二						1	2 閩南語 考試
	三	3 閩南語 考試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路跑
	七	31						
	四月	七		1	2	3	4 兒童節	5 民族掃 墓節
八		7	8	9	10	11	12	13 原住民學 生單招考試
九		14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原住民 語考試
十		21	22	23	24	25	26 佈置 統測考場 (停班停課)	27 統測
十一		28 統測	29	30				
五月	十一				1	2	3 專業系所內 部自我評鑑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補上班上 課(4/26)
	十四	19	20 畢業班 期末考	21 畢業班 期末考	22 畢業班 期末考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畢業典禮	
六月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端午節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國家考試
	暑假	23 國家 考試	24 暑假開始/ 甄選入學面試	25	26	27	28	29
	暑假	30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6
	暑假	7	8	9	10	11	12	13
	暑假	14	15	16	17	18	19 國家考試	20 國家考試
	暑假	21 國家 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國家考試
	暑假	28 國家 考試	29 國家 考試	30	31			

- ※備註 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備註 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 ※備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決 議：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校曆詳如附件二十四。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三：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現行情況修改辦法。
-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第四款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u>不含進修部學生</u>。</p>	<p>第 二 條 第四款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p>	<p>依現行狀況修改，增加文字</p>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五。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6:20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訂)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假					1	2	3 國家考試
	寒假	4 國家考試	5 國家考試	6	7	8 除夕前一日調整放假	9 除夕	10 年假 初一放假
	寒假	11 年假 初二放假	12 年假 初三放假	13 初一遇 例假日補假	14 初二遇 例假日補假	15	16	17 補上班 (2/8)
	一	18	19 開學日	20	21	22	23	24
	二	25	26	27	28 和平 紀念日	29		
三月	二						1	2 閩南語 考試
	三	3 閩南語 考試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路跑
	七	31						
四月	七		1	2	3	4 兒童節	5 民族掃 墓節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原住民學 生單招考試
	九	14	15 期中考	16 期中考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原住民 語考試
	十	21	22	23	24	25	26 佈置 統測考場 (停班停課)	27 統測
	十一	28 統測	29	30				
五月	十一				1	2	3 專業系所 內部自我評 鑑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補上班上 課(4/26)
	十四	19	20 畢業班 期末考	21 畢業班 期末考	22 畢業班 期末考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畢業典禮	
六月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端午節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期末考	18 期末考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	22 國家考試
	暑假	23 國家 考試	24 暑假開始 /甄選入學 面試	25	26	27	28	29
	暑假	30						
七月	暑假		1	2	3	4	5	6
	暑假	7	8	9	10	11	12	13
	暑假	14	15	16	17	18	19 國家考試	20 國家考試
	暑假	21 國家 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國家考試
	暑假	28 國家 考試	29 國家 考試	30	31			

- ※備註 1：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情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備註 2：本行事曆將依教育部正式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 ※備註 3：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四款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u>進修部學生</u>及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u>，不含進修部學生</u>。</p>	<p>第二條 第四款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p>	<p>依現行狀況修改，增加文字</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績優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1 日

第 8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第 225 次行政會議第 19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標準：

- 一、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至少應修十學分以上)，該學期抵免科目之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
- 二、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誠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 三、體育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五專一至四年級及四技一、二年級

必須有體育成績方可申請，抵免成績須符合本辦法之獎助標準。

四、該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二小時(不含進修部學生及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18週(含)前完成。志工類別依照本校「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之第三條規定，另可有團體型志工服務時數(由校內同仁帶隊並上簽審核通過之活動)，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之社團活動護照服務性活動(例如：帶動中小學、掃街、淨灘、關懷老人之家、兒童之家等)。

五、未領有校內其他各項獎助學金(清寒獎助學金除外)，可擇優領取。

第三條 獎助項目：核發二萬元，各班第一名該學期另提供學校住宿及學校餐廳用餐免費，唯每班以一名為限，若有名次相同者，依第五條所列之比序方式取之。同時具獎助生身份者，其住宿及用餐優惠以原補助經費來源為主。若該學期休、退學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須予追繳。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凡本校已設置之系、科別以班級為單位。合於本辦法之獎助標準者，每班以學業成績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十為獎助名額，若有同分並列名次者，則依學業、德育(操行)、體育成績之順序比較排定，若比序後有再相同者，則增額取之。

第五條 審核：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次學期初召開)，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六條 獎學金之發給：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